#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图书馆微信公众平台

# 暂行管理办法

为加强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图书馆微信公众平台的管理，确保微信公众平台健康、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充分发挥微信灵活、智能、快捷、精准的特性和对外宣传、信息交流的作用，现结合本院图书馆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以规范相关信息的采集、审核、发布行为。

**第一条** 图书馆微信公众平台以资讯推送、信息发布等方式向师生、校友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展示本院图书馆取得的发展成就，努力构建符合师生发展需要，适应社会进步的图书馆文化建设新平台，使之成为师生与图书馆沟通的新渠道、优化图书馆服务的新载体。

**第二条** 图书馆微信公众平台由本院图书馆指定专人负责，不得私自泄漏相关授权与登录密码等。

**第三条** 图书馆微信公众平台发布的信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信息发布统一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主管院领导签发后，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发布。发布的信息须是经过核实、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四条** 拟推送信息由相关人员进行采集或编写，要做到语言简洁、通顺、观点明确、表述准确、结构严谨。并且必须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不得发布违反法律、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信息；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杜绝发布和推送涉密信息；禁止利用微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复制和传播各种不健康信息。

**第五条** 注意正确的引用方式，转载请联系作者获得授权，或请注明出处来源。

**第六条** 已发布的消息必须整理保存好对应的稿件资料（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并且进行登记，做好存档，以备查阅。

**第七条** 注意计算机的维护，安装杀毒软件，定期进行扫描和软件升级，确保系统安全有效运行。慎重使用不明来源的U盘其他存储介质等。

**第八条** 注意微信公众平台的安全管理，发现微信公众平台存在事故隐患、安全漏洞、网站内容被篡改等重大情况应立即采取措施，必要时可暂时关闭微信公众平台；

**第九条** 本办法由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图书馆负责制定并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